

2021 年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招生选拔办法（调整版）

为加强对考生综合能力素质的考核，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质量，2021 年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的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继续实行“申请-考核”制，按二级学科选拔博士生，学制 4 年。

现将具体要求和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报名申请

1、网上报名

凡报考我系各专业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符合《复旦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报考条件要求，并在学校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报名。报名时考生选择所报考的相应二级学科以及具体研究方向。

2、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后，必须向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 ① 2021 年报考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 ② 两封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 ③ 一份 3000 字左右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
- ④ 一份包括学习以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从大学起，不得间断）；
- ⑤ 攻读博士学位以前在高等院校各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就读单位盖章）；
- ⑥ 两篇学术论文代表作（不限是否发表）；
- ⑦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
- ⑧ 高等教育各阶段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各类获奖证书、英语四（或六）级证书或其他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⑨ 定向考生需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和同意报考证明；
- ⑩ 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须符合同等学力报考条件）和本校硕博连读生，可以不提供材料⑦。

3、材料提交方式

邮寄地址：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研究生办公室（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光华楼西主楼 1013 室，邮编：200433，电话：021-65643246）。

- ①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若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 ② 上述所有材料提交招生单位后，将不再退回；
- ③ 考生应在学校规定的网上报名截止日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④ 请用 EMS 及其他快递方式寄送，禁用邮政包裹形式，使用邮政包裹发生材料延误或无法录取，责任自负。快递请注明“2021 年博士生招生报名材料”。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 年我校不再统一组织学校层面的外语考试，所有考生可于 3 月 10 日-15 日通过电子邮件将补充申请材料发送到中文系邮箱。补充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外语水平证书、最新发表论文、应届毕业生学位论文全文。

二、材料初审

所有考生如在我系规定时间内递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均可进入初审。

我系将按单一或相近二级学科分组，对考生递交的申请材料及补充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小组由该二级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在岗教师 5-7 名参与审核，对申请人的学术背景、专业基础、研究计划、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察。每位教师独立匿名评分，考生所得分数按平均法进行计算。

根据初审成绩得分高低，原则上按照不超过 3:1（复试人数：计划录取名额）的比例，择优确定参加复试考核的候选人名单。

凡通过初审的考生，经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将以电子邮件的形式（电话通知辅助）通知其参加复试及复试具体安排。考生复试前须在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复试时间在 3 月底 4 月初。未通过初审的申请人请对系统打印准考证提示予以忽略。申请人可随时关注报考系统信息，知晓自己的报考状态。

三、综合考核

本年度博士生招生综合考核采用在线面试的方式进行。

所有参加考核的考生在线面试时将通过“人脸识别”功能核验考生身份，录取考生在入学时提供报考材料原件再次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者，将取消入学资格，责任自负。

以本年度招生的导师为基础，学科组长召集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职称的相关专家 5 名组成复试小组进行面试。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面试内容包括外语和专业两个部分。各专家将按照申请人综合情况独立评分，再按平均成绩排序。

四、拟录取

中国语言文学系博士生的拟录取工作，将根据各专业专家评判情况，按照招生名额和成绩排序，遵循宁缺勿滥、择优录取原则，提出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经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

五、其他说明

1. 本办法适用于中文系 2021 年普通招考博士生招生工作，硕博连读招收博士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等专项计划的招生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2. 本办法与学校 2021 年博士生招生工作相关规定不一致者，按照学校规定执行。中文系将另行通知。

3. 本选拔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

六、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常老师
2. 咨询电话：021-65643246
3. 咨询邮箱：fudanchinese@sina.com